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255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19日

江苏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各项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完善、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听课人员及听课范围

1. 本办法规定的听课人员为校领导、全体处级领导干部；听课范围包括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含理论课和实验课），以本科生课程为主。

2. 校领导、校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侧重选择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听课。学院领导主要选择本学院教师承担的课程以及其他学院为本院学生开设的课程听课。

3. 听课以随机随堂为主，也可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随机听课前可不预先通知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和上课班级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二、听课次数

1. 分管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下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

课不少于 2 次。其中，负责或分管党务工作、分管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政必修课程不少于 1 次。

2. 教务处、评估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海外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等部门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党委宣传部领导应听思政必修课程）；其他处级领导干部可结合工作需要酌情听课或巡课。

3. 学院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三、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教师上课后不得再进入教室听课；上课过程中不得离开教室，不得做与听课无关的事务。

2. 听课人员应着重了解课堂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情况及实际教学效果等，还应同步了解教学环境、教学设施保障情况及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并将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学院反馈。

3. 听课人员应于听课按规定方式及时填报听课评价信息。各单位要于每学期期中、期末时，督促并汇总听课人员的实际听课落实情况。

四、其它事项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评估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原《江苏科技大学领导干部及相关听课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8〕

95号)同时废止。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